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轴承 18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李成良

填 表 人： 李成良

建设单位：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6121039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19 号

编制单位：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6121039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年产轴承 18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轴承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轴承 180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批复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验收监测依据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2022年7月12日；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67号（2024年10月11日），见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其他验收依据：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
--------	--

	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

接管 排放口污染物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悬浮物	≤400	/
氨氮	≤45	/
总磷	≤8	/
总氮	≤70	/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及喷砂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20	1.0	9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	/	4.0	
甲醇	/	/	/	/	1.0	
备注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3)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北厂界环境噪声	≤70	≤55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6	≤324	
		化学需氧量	≤0.243	≤0.162	
		悬浮物	≤0.194	≤0.130	
		氨氮	≤0.022	≤0.015	
		总磷	≤0.004	≤0.003	
		总氮	≤0.029	≤0.01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	≤0.084	
备注	/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固废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设置。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19 号（租赁常州新遥光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110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加工；五金件、轴承、普通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此前长期从事轴承配件的国内及出口贸易。考虑企业长远规划。2024 年搬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19 号，租赁常州新遥光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1100 平方米进行轴承生产加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370 号），项目代码：2312-320491-89-01-576060。

2024 年 9 月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67 号）。

“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轴承 1800 吨的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度 60%。2024 年 12 月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配备员工约 10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道，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
轴承生产线	轴承	3000 吨/年	1800 吨/年	7200	7200
备注	经对照,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轴承 1800 吨, 属于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550m ² , 布置热处理线、喷砂、退火、甲醇暂存区、辅料暂存区、油品暂存区等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二	350m ² , 布置热处理线、废气设施、丙烷气罐区、人工组装区域、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甲醇暂存区	10m ² , 设置防爆柜 2 套, 用于存储甲醇	与环评一致	/
	淬火油暂存区	5m ² , 用于吨桶装(周转桶)淬火油堆放	与环评一致	/
	丙烷罐暂存区	5m ² , 规范化暂存丙烷气罐	与环评一致	/
	辅料暂存区	5m ² , 用于除油粉、钢砂、砂纸存放	与环评一致	/
	原料暂存区	20m ² , 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成品暂存区	20m ² , 用于轴承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84.4t/a,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746.54t/a, 市政供水管网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由于设备暂未全部建成, 因此目前用电用水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排水	生活污水 486t/a,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324t/a,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9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63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淬火、回火废气经 1 套“机械除油+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淬火、回火废气经 1 套“二级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由“机械除油+静电除油”改为“二级静电除油”
		喷砂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设计风量 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	与环评一致	/

		托出租方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设置 18m ² 的危废库房，暂存企业危险废物，位于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用电用水量根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核算；淬火、回火废气治理设施由“机械除油+静电除油”改为“二级静电除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轴承 生产 线	淬火网带炉	WZ-806-A	5	WZ-806-A	3	渗碳、淬火加热，-2，暂未建设
	油槽	2m*1.4m*0.8m	5	2m*1.4m*0.8m	3	淬火冷却，-2，暂未建设
	清洗槽	1.2m*0.8m*0.6m	5	1.2m*0.8m*0.6m	3	清洗，-2，暂未建设
	回火炉	WZ-806-A	5	WZ-806-A/SK-10	5	回火，其中 2 台为高频感应回火炉
	井式炉	45kw	1	45kw	1	退火，与环评一致
	箱式炉	45kw	1	45kw	1	退火，与环评一致
	喷砂机	Q376	1	Q376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5.0m ³ /min	1	5.0m ³ /min	1	与环评一致
	洛氏硬度检测机	HR-150A	1	HR-150A	1	与环评一致
	抛光检测机	金相	1	金相	1	与环评一致
	袋式除尘器	1500m ³ /h	1	15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机械除油+静电除油	6000m ³ /h	1	/	0	淬火、回火废气治理设施由“机械除油+静电除油”改为“二级静电除油”
	二级静电除油	/	0	6000m ³ /h	1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中淬火网带炉、油槽、清洗槽各剩余 2 台暂未建设；淬火、回火

废气治理设施由“机械除油+静电除油”改为“二级静电除油”，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部分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原料	半成品轴承零件	滚动体、内圈、外圈、保持架(为低碳钢，主要为 10 钢、20 钢)	3000	1800	部分验收
辅料	甲醇	工业级， $\geq 99.9\%$	30	18	
	丙烷	工业级， $\geq 99.9\%$	15	9	
	淬火油	基础矿物油 80%、抗氧剂(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异辛酯)3%、催冷剂(聚异丁烯)16.5%、防锈剂(石油磺酸钡)0.5%	6	3.6	
	除油粉	碳酸钠 40%、氢氧化钠 20%、五水偏硅酸钠 2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3%、聚氧乙烯月桂醇醚 3%、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3%、氯化钠 1%(不含 N、P、重金属)	1	0.6	
	钢砂	钢	1	0.6	
	砂纸	/	300 张	180 张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核算，属于部分验收，未发生变动。

水平衡见图 2-1。

公司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车间清洁用水和冲淋清洗用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职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4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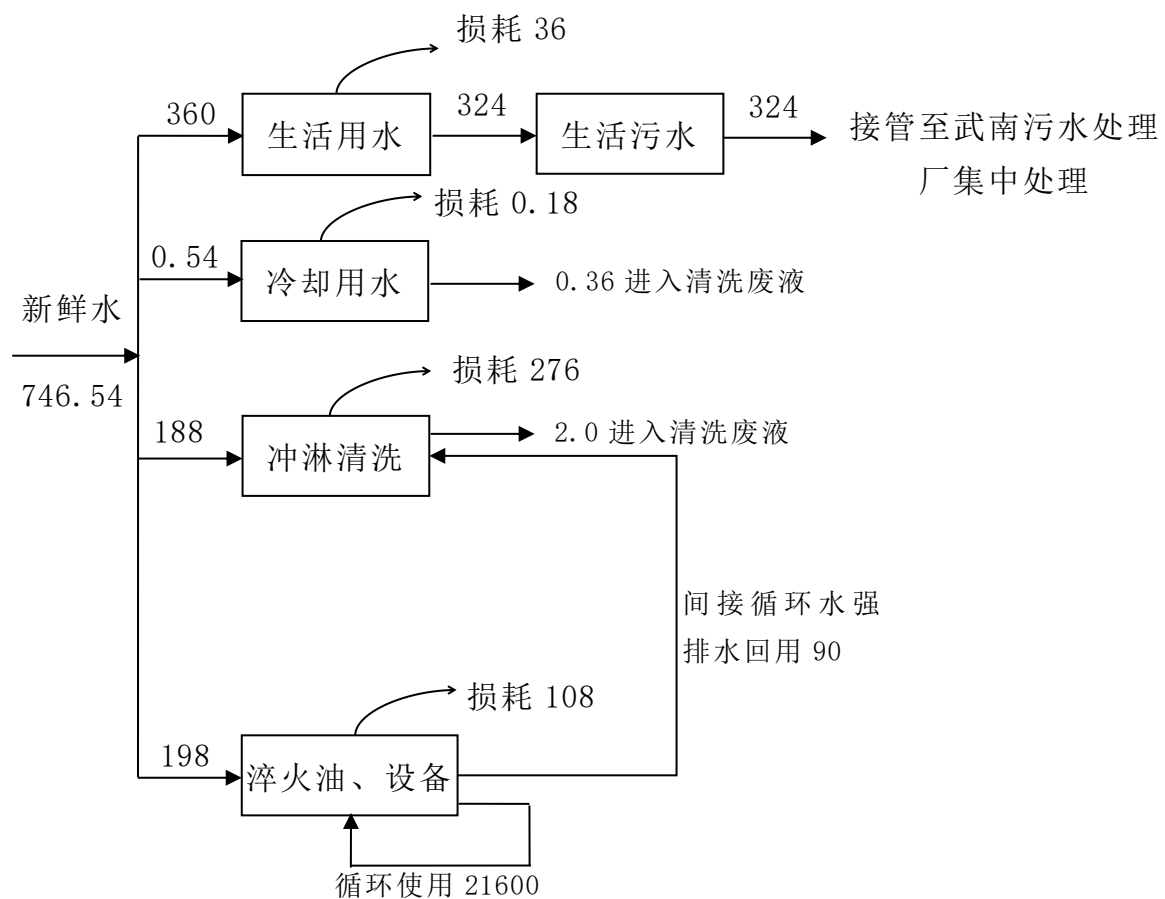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滚动轴承，企业采购半成品滚动体、外圈、内圈、保持架后进行金属热处理加工，加工完毕后人工组装外售。滚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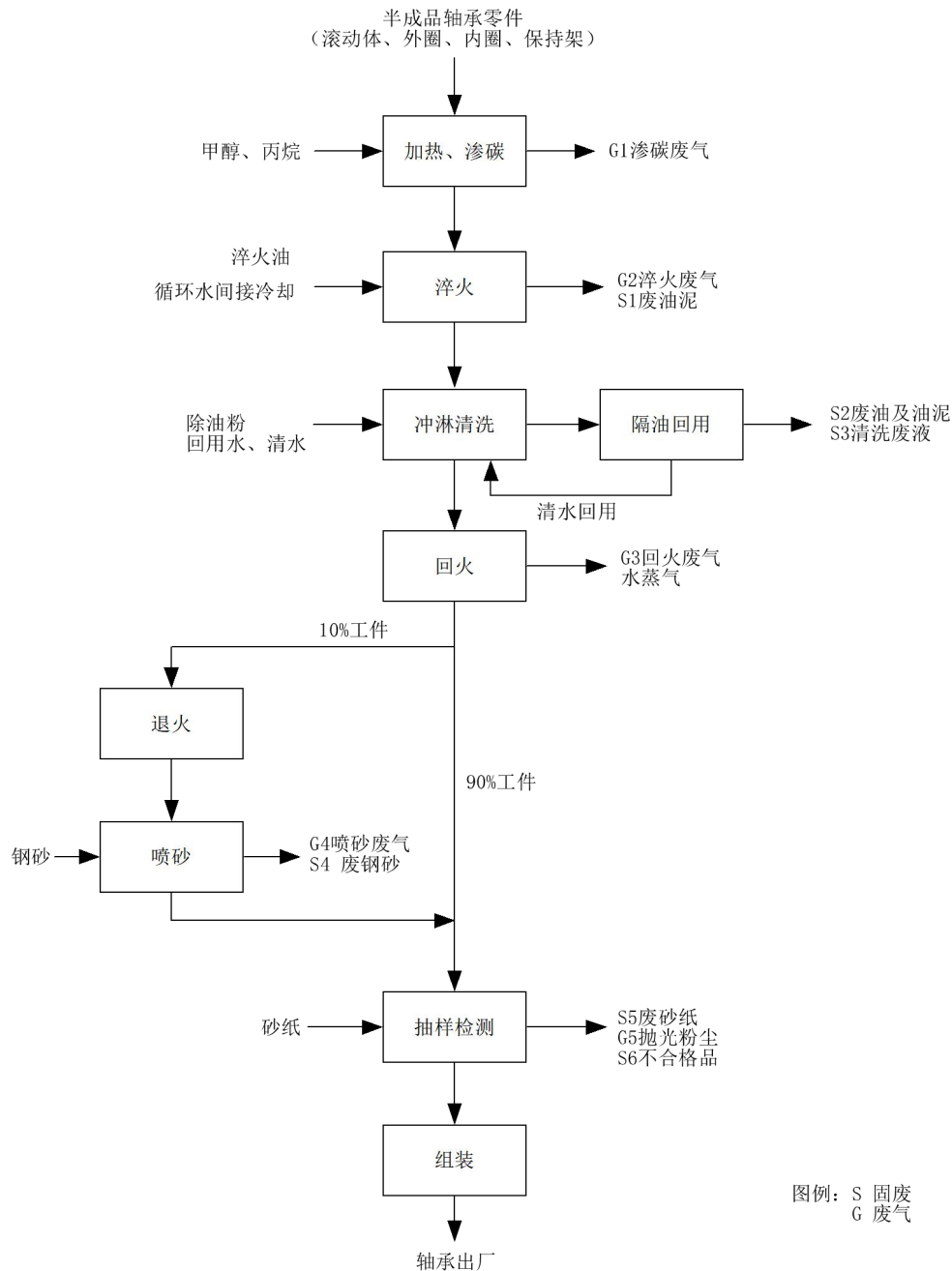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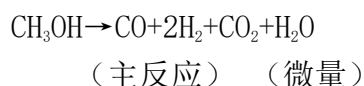
图 2-2 滚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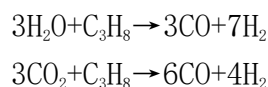
(1) **加热、渗碳:** 人工将外购定制的轴承工件放置于淬火炉网带托辊上, 电加热对工件加热, 当加热温度到达 500℃左右; 通过甲醇气化管滴加甲醇, 甲醇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 消耗炉内氧气, 一般 30 分钟内可将炉内氧气耗尽, 此时温度约 750~760℃, 甲醇开始裂解, 产生一氧化碳和氢气, 最终温度控制在 910~950℃, 渗碳区保持压力 100~150Pa, 渗碳时间一般为 1h 左右。本项目使用的甲醇作用主要有三个, 分别是①升温段起到消耗氧气防止氧化作用; ②渗碳阶段可以作为载气, 稳定碳势的作用; ③在进料口设置甲醇火维持火帘燃烧, 防止炉外空气进入炉内或炉内未裂解气体逸出炉外。甲醇裂解产生的气体碳浓度较低且, 载气中存在微量的 CO₂、H₂O, 这些气体是脱碳气体, 这时候需要在载气中添加富化气(丙烷), 丙烷的添加采用红外线分析仪测定 CO₂ 浓度后进行自动控制, 如若丙烷添加过量, 就会产生炭黑, 所以必须十分注意丙烷的添加量。在这一系列过程中, 会有未裂解和燃烧完全的甲醇、丙烷等有机气体逸散至炉外。该过程产生 G1 未完全裂解的有机废气。

渗碳原理: 渗碳的目的是通过在高温下使碳原子渗入金属表面层, 形成硬化金属表面层, 而金属内部保持原有的强度, 渗碳后的金属部件通常具有更高的强度和耐磨性。渗碳过程涉及三个基本步骤即分解活性碳原子→吸附碳原子→碳原子扩散。

甲醇裂解反应为:



丙烷富化反应为:



(2) **淬火:** 待工件在炉内保温停留足够时间后, 渗碳完成, 工件通过网带输送至油

池冷却，每条生产线均配套有一只淬火槽，槽规格为 2m*1.4m*0.8m，油淬温度为常温，高温工件落入油池的瞬间会产生 G2 淬火废气，考虑到油池底部会沉积少量的氧化皮形成油泥，因此计划每年底部清理一次，淬火油需使用常温水持续进行间接换热冷却。循环水定期更换后回用于冲淋用水。产生 S1 废油泥；

淬火原理：淬火是把钢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其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然后配合以不同温度的回火，以大幅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

(3) 冲淋清洗：淬火完成的工件通过网带缓慢输送至冲淋清洗区，通过冲淋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循环水槽定期添加除油剂保持除油效果，清洗水收集进入混合槽中，当清洗水充满整个混合槽时，静置一段时间，从而使得废水中的油进行上浮，实现水油分层，油在上层，水在下层，通过驱动件驱动隔板向上进行移动，混合槽中下层的水进入清水池中，再从出水口中流出，混合槽中的水位一直下降，直到混合槽中的水位与清水池中出水口的高度平齐，驱动件带动隔板向下移动与内腔底壁接触，再向混合槽内加水，重复上述步骤；浮油槽及混合池每周进行清理，产生 S2 废油及油泥。清洗槽液定期更换产生 S3 清洗废液。

(4) 低温回火：清洗完毕后的工件经过一定距离的网带输送（输送同时沥干水分）进入回火段，回火段采用电加热方式，回火温度控制在 180~220℃，停留时间约为 2h，工件随网带输送至网框内在空气中自然冷却，由于冲淋清洗无法完全消除工件表面油污，回火期间的加热会使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水混合物挥发从回火段出口逸出，形成 G3 回火废气。

回火原理：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然后冷却到室温的工艺，目的是保持

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

(5) 退火：本项目前段低温回火工艺得到的力学性能一般在 58~64HRC，具备高的硬度和耐磨性。但由于部分轴承配套的轴类零件（企业预估 20%左右）对韧性有着较高要求，所以对于此类零件，需要使用井式炉或箱式炉（视工件大小而定）进行退火加工，去除工件内部应力的同时增加韧性，由于本项目退火温度范围采用 200~400℃，停留时间约为 3h，退火带来的表面氧化程度不高，期间无需使用保护气。由于回火后工件表面基本不会残留油污，因此回火工段产生的油雾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退火原理：冷变形后的金属在低于再结晶温度加热，以去除内应力，但仍保留冷作硬化效果的热处理工艺。在不改变组织状态，保留冷作、热作或表面硬化的条件下，对钢材或机器零部件进行较低温度的加热，以去除内应力，减小变形开裂倾向的工艺。

(6) 喷砂：退火后的工件不可避免会出现少量氧化皮，将退火后的工件悬挂在喷砂机内部挂钩上，在密闭的空间内，喷砂机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清理工件表面残留的氧化皮，提高工件的光洁度。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该过程产生 G4 喷砂废气以及喷砂过后产生的 S4 废钢砂。

(7) 检验：采用微型抛光机及洛氏硬度计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耐磨性、硬度等性能进行检验检测，微型抛光机基座自带除尘装置，由于检验采用批次抽样检测，使用频次较低，且采用砂纸进行精细打磨，该过程产生的抛光粉尘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该过程产生 S5 废砂纸、S6 不合格品。

(8) 组装：将加工完的滚动体、外圈、内圈、保持架等人工进行组装后出厂外售，该过程不涉及废气产生。

注：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轴承 1800 吨，剩余设备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下述方面：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中淬火网带炉、油槽、清洗槽各剩余 2 台暂未建设，实际产能为年产轴承 1800 吨，具体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2、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淬火、回火废气治理设施由“机械除油+静电除油”改为“二级静电除油”。

变动界定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从事滚动轴承生产，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产能为年产 3000 吨轴承，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中淬火网带炉、油槽、清洗槽各剩余 2 台暂未建设，实际产能为年产轴承 1800 吨，属于部分验收	部分验收，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未增大；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	位于 O ₃ 、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检测报告及排放量核算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不变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详见表 2-3，原辅料详见表 2-4，部分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属于部分验收	部分验收，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淬火、回火废气治理设施由“机械除油+静电除油”改为“二级静电除油”，根据检测报告 JSJLY2411005B，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非重大 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内容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要求，未发生变化	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10平方米,贮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库房,面积为18平方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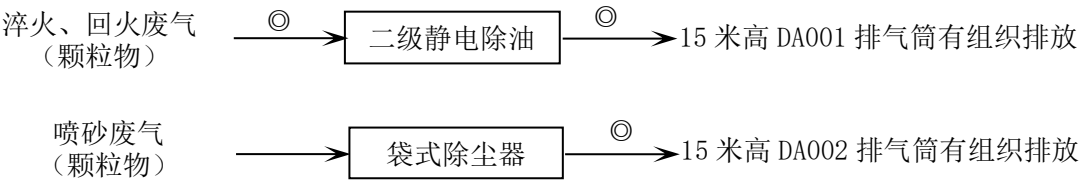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	颗粒物	通过“二级静电除油”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
	喷砂废气	颗粒物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检验	废砂纸 900-099-S59	本项目在车间西南侧设 1 处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1-S17		/
	喷砂	废钢砂 900-099-S59		/
	废气处理	废收尘 900-099-S59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99-S59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新建 1 处危废库房 18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
	生产	废油泥 HW08 900-203-08		/
	生产、废气治理	废油 HW08 900-210-08		/
	清洗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
	生产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3237489611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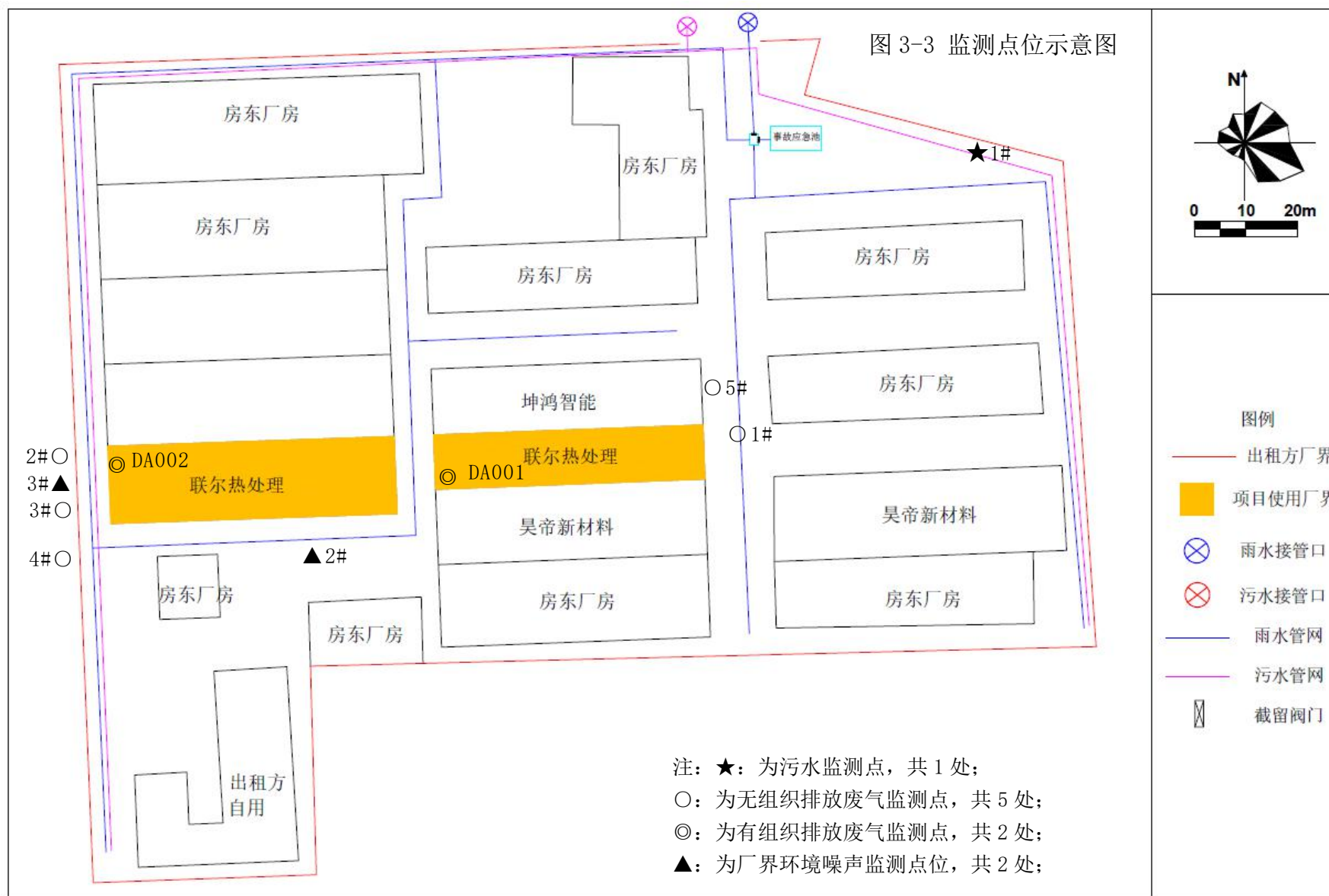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均已落实。 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均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有关要求。	均已落实。 淬火、回火废气采用1套“二级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6000m³/h。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均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北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均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

	1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 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均已落实。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活动;制定了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安全环保联动机制等。
	(七)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均已落实。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均已落实。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486\text{m}^3/\text{a}$,其中 COD ≤ 0.243 、氨氮 ≤ 0.022 、总磷 ≤ 0.004 、总氮 ≤ 0.029 。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730 、VOCs ≤ 0.0045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均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所测各类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均符合。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		均符合。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此期间,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已建立安全生产台账。

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均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项目代码：2312-320491-89-01-576060。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pH 计	PHBJ-260	00400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2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3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0009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0042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89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34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00416	/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58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0056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64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0064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2	电子天平	CPA225D	0015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00418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具塞滴定管	50mL	00190-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15	电子天平	AE163	0047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00481、 00482、 0048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	恒温恒湿房间	/	321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34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19	真空箱	/	00519、 00538、 00539	/
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2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3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4	真空箱	/	00165、 00294	/
25	大气压力机	KLH-511	00346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6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006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2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0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28	声级校准器	HF6021	00202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200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样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样	检查数（个）	/	2	1	2	1
	检查率（%）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2	2	/	1	/
	检查率（%）	25.0	25.0	/	12.5	/
	合格率（%）	100	100	/	100	/
校核点	检查数（个）	/	/	2	4	2
	检查率（%）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4	2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	检查数（个）	/	/	/	/	/

空白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检查数 (个)	/	/	/	/	2
	合格率 (%)	/	/	/	/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低浓度颗粒物	甲醇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8	96	120
现场平行样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样	检查数 (个)	/	96	16
	检查率 (%)	/	100	13.3
	合格率 (%)	/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空白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	/	4
	检查率 (%)	/	/	3.3
	合格率 (%)	/	/	100
校核点	检查数 (个)	/	13	/
	检查率 (%)	/	13.5	/
	合格率 (%)	/	100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	8
	合格率 (%)	/	/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个）	4	/	/
	合格率（%）	100	/	/
运输 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合格率（%）	/	100	100
试剂 空白	检查数（个）	/	/	/
	合格率（%）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2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200	2024 年 12 月 3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喷砂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开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布设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西厂界共设 2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A)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东、北厂界紧挨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部分验收 核算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吨/天)		运行负荷（%）	
	（单位：吨/年）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2日	12月3日
轴承	3000	1800	300	5.5	5.5	92.0	92.0
备注	运行负荷=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 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7。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处理 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2024 年 12 月 2 日	pH 值	7.3	7.3	7.4	7.3	7.3-7.4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61	191	174	184	178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86	93	104	88	93	/	≤400	达标	/	/
			氨氮	27.7	27.1	27.0	27.8	27.4	/	≤45	达标	/	/
			总磷	6.51	6.32	6.38	6.58	6.45	/	≤8	达标	/	/
			总氮	38.0	34.6	32.3	35.4	35.0	/	≤70	达标	/	/
		2024 年 12 月 3 日	pH 值	7.3	7.4	7.4	7.3	7.3-7.4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72	184	153	158	167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97	106	84	115	100	/	≤400	达标	/	/
			氨氮	28.7	28.1	28.3	28.6	28.4	/	≤45	达标	/	/
			总磷	6.34	6.74	6.34	6.29	6.43	/	≤8	达标	/	/
			总氮	33.3	37.3	35.9	32.2	34.7	/	≤70	达标	/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12 月 2 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20.2℃、20.4℃、20.3℃、20.5℃；12 月 3 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9.0℃、19.1℃、19.0℃、18.9℃； 2、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所测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H 值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淬火、回火废气DA001排气筒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2 日	5950	5760	585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6	5.2	4.5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30	0.026	/	/	/	/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m³/h）		5070	5380	590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7	2.1	2.7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0.011	0.016	≤1.0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48.1	63.3	38.5	≥90	/	/	/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3 日	5190	5460	496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9	3.5	3.7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8	/	/	/	/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m³/h）		5760	5820	512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4	1.5	2.4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0.009	0.012	≤1.0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30.0	52.6	33.3	≥90	/	/	/
备注	1、经核实，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6000h；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环评设计（6000m³/h）要求； 2、经检测，“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30.0~63.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砂 废气 DA002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90	1100	107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3	1.8	2.2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2	≤1.0	达标	/	/
	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3 日	1670	1600	161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1.3	2.2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4	≤1.0	达标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1800h，与环评一致； 2、“袋式除尘器”为喷砂机自带，进口无足够直管开孔监测；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无量纲)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东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4 年 12 月 2 日	0.253	0.257	0.255	/	/	/	/	/	1、监测期间， 风向：东； 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甲醇浓度均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G2 西厂界（下风向）			0.278	0.270	0.280	0.292	≤0.5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277	0.283	0.280						
	G4 西厂界（下风向）			0.292	0.280	0.280						
	G1 东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2 月 3 日	0.243	0.240	0.247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0.267	0.263	0.275	0.277	≤0.5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270	0.267	0.260						
	G4 西厂界（下风向）			0.277	0.272	0.270						
	G1 东厂界（上风向）	甲醇	2024 年 12 月 2 日	ND	ND	ND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1.0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西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东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2 月 3 日	ND	ND	ND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1.0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西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排放 监测点	G1 东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2 日	0.86	0.88	0.80	/	/	/	/	/	1、监测期间，风向：东；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G2 西厂界（下风向）				0.77	0.64	0.66	0.86	≤4.0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86	0.73	0.76						
	G4 西厂界（下风向）				0.72	0.72	0.76						
	G1 东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2 月 3 日	0.81	0.71	0.74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0.75	0.87	0.78	0.87	≤4.0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75	0.78	0.77						
	G4 西厂界（下风向）				0.74	0.61	0.68						
	G5 厂区内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2 日	0.82	0.69	0.70	0.84	≤20	达标	/	/	
					0.71	0.67	0.83						
					0.84	0.70	0.64						
					0.82	0.79	0.83						
	G5 厂区内	小时均值		2024 年 12 月 2 日	0.80	0.71	0.75	0.80	≤6.0	达标	/	/	
					0.85	0.86	0.94	0.94	≤20	达标	/	/	
					0.74	0.84	0.79						
					0.93	0.74	0.87						
					0.88	0.82	0.72						
				G5 厂区内	小时均值	2024 年 12 月 3 日	0.85	0.82	0.83	0.85	≤6.0	达标	

表 7-7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9	102.3	102.3	102.3
气温 (℃)	20.3	19.2	18.0	16.3	16.8	16.0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6	2.9	2.8	3.0	2.8	2.6
湿度 (%)	44.2	52.3	59.3	60.4	58.9	61.6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厂界 2#	59	4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54	48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 日	南厂界 2#	58	49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57	47			达标	达标
备注	1、验收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 日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2024 年 12 月 13 日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满足检测条件； 2、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部分验收 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砂纸	900-099-S59	0.006	0.0036	0.0036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5	9	9	
	废钢砂	900-099-S59	0.5	0.3	0.3	
	废收尘	900-099-S59	0.65	0.39	0.39	
	废布袋	900-099-S59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8	1.128	1.12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 北晨环境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收集处 置)
	废油泥	HW08 900-203-08	2	1.2	1.2	
	废油	HW08 900-210-08	3.1	1.86	1.86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4.6	2.36	2.36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18	0.18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4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1.5	1.5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备注	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接管排放量	324	≤486	≤32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56	≤0.243	≤0.162	满足
	悬浮物	0.031	≤0.194	≤0.130	满足
	氨氮	0.009	≤0.022	≤0.015	满足
	总磷	0.002	≤0.004	≤0.003	满足
	总氮	0.011	≤0.029	≤0.019	满足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83	≤0.14	≤0.084	满足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零排放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满足
备注	1、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 2、有组织废气 DA001 年排放时间约为 6000h, 有组织废气 DA002 年排放时间约为 1800h, 与环评一致; 3、由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4、固废 100%处置, 零排放, 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JLY2411005A、JSJLY2411005B、JSJLY2411005C，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30.0~63.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为喷砂机自带，进口无足够直管开孔监测。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JLY2411005A、JSJLY2411005B、JSJLY2411005C，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污水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H 值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淬火、回火工段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及喷砂工段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布点条件。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废砂纸产生量约 0.0036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9t/a、废钢砂产生量约 0.3t/a、废收尘产生量约 0.39t/a、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以上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厂区设有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128t/a，废油泥产生量约 1.2t/a，废油产生量约 1.86t/a，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2.36t/a，含油废物产生量约 0.18t/a，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为 0.2t/a，以上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新建 1 处危废库房约 18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4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56t/a、悬浮物 0.031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2t/a、总氮 0.01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0.083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91-89-01-576060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19 号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分类）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划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1800 吨，部分验收	环评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数（2024）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237489611001U		
	验收单位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常州联尔热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37489611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324	324	/	324	486	/	/
	化学需氧量		/	172	500	/	/	0.056	0.162	/	0.056	0.243	/	/
	悬浮物		/	96	400	/	/	0.031	0.130	/	0.031	0.194	/	/
	氨氮		/	27.9	45	/	/	0.009	0.015	/	0.009	0.022	/	/
	总磷		/	6.44	8	/	/	0.002	0.003	/	0.002	0.004	/	/
	总氮		/	34.8	60	/	/	0.011	0.019	/	0.011	0.029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83	0.084	/	0.083	0.1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5316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防治措施及排放口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投资项目备案证；
- 8、营业执照；
- 9、厂房租赁合同；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排污许可证；
- 12、危废处置合同；
- 13、验收检测方案；
- 14、其他事项说明；
- 15、验收公示。